说明 1:

关于 2026 年对下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情况说明

2026 年市本级财力安排的对镇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0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返还

无。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无。

三、专项转移支付

2026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数为 7004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40 万元，分别用于沙河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朱桥镇消防站建设 20 万元。

2.城乡社区方面安排 110 万元,用于三山岛村建港及临港工业园区建设。

3.农林水方面安排 6854 万元，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保障。

说明 2:

关于 2026 年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分项目分地区情况说明

2026 年无对下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3:

关于 2026 年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6 年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预算。

说明 4:

关于地方政府债务 2025 年执行及 2026 年预算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省财政厅核定莱州市 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297810 万元。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199050 万元。

二、2025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2025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29460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21650 万元，再融资债券 72954 万元。截至 2025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41144 万元。2025 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 40591 万元。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 号）等规定，2025 年历次发行政府债券举借政府债务的相关信息，均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三、2026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支计划情况

预计 2026 年全市政府债务收入 192450 万元。其中，预计发行新增政府债券收入 1055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收入

86950 万元。预计全市政府债务支出安排 435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0 万元;到期债务还本支出 43500 万元。按照上述安排，以 2025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基数，加上 2026 年政府债务收入，减去 2026 年债务还本支出后，预计 2026 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390094 万元，政府债务限额为 1403310 万元。此外，2026 年全市预算需安排债务利息支出 37390 万元。

说明 5:

2026 年莱州市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市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0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36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13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6 万元，主要是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活动经费开支规模。

注释:

1.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说明 6: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6 年，市财政将市级业务类、投资类和发展类项目统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批复，促使部门重视预算绩效，从源头上改变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奠定重要基础。

2026 年市财政选取 20 个重点项目列入《2026 年部门预算草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资金规模约 3.49 亿元，涵盖教育、环保、民生、文化、医疗、农业、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

20 个重点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2026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1	高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363.5
2	农村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助	1522.27
3	环卫园林路灯一体化服务项目	2000
4	莱州生活垃圾综合处理项目	1000
5	供热补贴	1500
6	环保治理专项资金	100
7	2026年防火专业队工作经费	922.97
8	2026年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854
9	动物防疫疫苗、防疫防治经费	160.33
10	2026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225
11	2026年一污污水费	1600
12	渔港固体垃圾、污水运转处理费用	103.6
13	就业补助资金	3369
14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3420
15	残疾人两项补贴	3720
1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5664.4
17	民生综合保险	209
18	农村公益电影放映项目	147.76
19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经费	471
20	城区照明设施电费	500

说明 7:

关于印发《莱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为规范和加强过渡期莱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烟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烟财农〔2021〕8号）要求，我们制定了《莱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莱州市财政局　　莱州市乡村振兴局　莱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7月5日

莱州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贯彻落实《中

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发〔2021〕3号）、《中共烟台市委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烟发〔2021〕7号）和《中共莱州市委 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莱发〔2021〕6号）》，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过渡期内，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衔接资金与中央、省、烟台市财政衔接资金统筹使用，用于支持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

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原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含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贷款）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支持实施特惠保险。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 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急难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精准扶贫档案数字化建设、走访慰问物资集中采购、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市本级预算安排。

2.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 问题。支持必要的水、电、路、网、仓储物流等农业生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村内道路、饮水、垃圾清运、生活污水处

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三）其他相关支出。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和垫资等。

第四条 财政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支持重点帮扶镇村振兴等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并进行综合平衡。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第五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对重点帮扶区域予以倾斜支持，并统筹兼顾非重点帮扶区域，推动均衡发展。

第六条 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加强衔

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可按照不超过 1％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七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及镇（街）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市行业主管部门于上级下达财政衔接资金指标后，结合本市预算安排资金，提出市财政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经市委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合规性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市政府审批同意后，市财政部门于 5 日内将资金分配下达市乡村振兴局。

第八条 各镇街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镇街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